

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院）2027 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云民大规（2026）7 号文件《云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以及教务处（2026）173 号文件《关于公布〈云南民族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的通知》，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工作，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熊云飏、陆飞翔

副组长：廖乐焕（常务）、杨芳（纪委）、蒋益民、傅巾洁

成员：陶敏阳、樊爱霞、刘璐、周晓惠、任英、朱冬青、李安琪、段淑芬、谷晓琳、马旋、陈江敏、陶虹材

秘书：王奕雪（普通学生组）、陶虹材（研究生支教团组）

工作职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统筹学院推免工作有序开展，遇特殊情况时组织集体决策。教学办（谷晓琳、王奕雪）负责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预审，组织推免工作流程。学工办（马旋、陈江敏）负责开展诚信教育、纪律教育及心理疏导。院团委（陶虹材）负责对学生“社会服务”部分的“志愿服务”及“先进个人荣誉”两个分项成绩进行预审（由学生分管辅导员先行初审，再至院团委处审核），负责上报研究生支教团材料至校团委。

（二）成立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熊云飏、陆飞翔

副组长：廖乐焕

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库备选成员：潘海岚、杨虹、张筱、罗云芳、张魏、汤瑞丰、罗廷锦、陶敏阳、樊爱霞、刘璐、周晓惠、任英、朱冬青、段淑芬等。

成员说明：具体派出审核专家人数及分组情况由最终报名学生人数确定。审核小组成员为具有相关学科背景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每组不少于 5 人且为奇数。报名学生人数较多时须分组，分组原则须遵循同一专业的学生在同一组内，每组设一位审核小组长。研究生支教团组单独成组开展审核。若上述备选成员不足，将从全院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中选拔审核成员。

工作职责：审核、评定学生学业成绩及卓越素质成绩。对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等卓越素质部分的所有加分内容进行审核鉴定，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三）成立遴选监督组

组长：杨芳

成员：刘蓓、李雨鲜

工作职责：负责推免工作全流程监督，受理相关信访、举报及异议申诉，协助核查处置违规违纪问题。

二、名额分配原则

学校按 2027 届毕业生人数及相关奖励原则分配至我院推免名额 28 个（普通推免组名额），其中 24 个名额为根据毕业生人数分配名额，4 个名额为学校奖励名额。4 个奖励名额中，1 个名额为学校指定的“专业+非通用语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奖励名额，这一名额归属经济与金融专业。1 个名额为入选教育部“双千计划微专业”奖励名额（数智财务微专业），数智财务微专业主要依托财务管

理专业资源申报，故这一名额归属财务管理专业。2 个名额为学院本科教学运行状态评估排名前五所获奖励名额，不单独划归任一专业，纳入总名额分配。综上，28 个名额分配方案如下：26 个名额依据各专业人数进行分配，2 个奖励名额分别分配至经济与金融专业、财务管理专业。

参照学校推免名额分配原则，按照各专业人数在总人数中的占比进行名额分配，根据人数占比计算分配系数，结合上一届分配名额的剩余系数，得到 2027 届应分配剩余系数，按四舍五入结果分配名额。四舍五入后名额有剩余的，再根据各专业的新剩余系数，取系数最高专业依次分配剩余名额，最终形成的剩余系数纳入下一届分配名额时考虑。

学校另设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全校共 3 个名额，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7。申请人仅可选择普通推免组或研究生支教团组其中一类进行报名，不得同时申报。

三、分配指标

根据上述名额分配原则，我院普通推免生各专业具体分配名额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7 届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专业	班级数	人数	人数占比	按人数占比应分配名额系数 (20=24*2)	2026届按照人数占比分配的剩余系数	2027届应分配系数	四舍五入后分配名额 (25*1)	2027届四舍五入分配后的剩余系数	学院统筹的名额 (四舍五入后名额余1，按剩余系数由高至低分配)	2027届最终剩余系数 (下一届纳入考虑)	学校奖励名额 (4=2+2, 其中2个名额为经济与金融、财务管理各1个，另2个名额划入学院总名额中)	最终分配名额 (28)
人力资源管理	2	98	0.1171	3.04	0.33	3.37	3	0.37	1	-0.63	0	4
会计学	3	160	0.1792	4.66	-0.60	4.16	4	0.16	0	0.16	0	4
工商管理	2	96	0.1147	2.98	0.28	3.26	3	0.26	0	0.26	0	3
财务管理	1	45	0.0538	1.40	0.37	1.77	2	-0.23	0	-0.23	1	3
国际经济与贸易	2	110	0.1314	3.42	-0.12	3.30	3	0.30	0	0.30	0	3
经济学	3	168	0.2007	5.22	-0.17	5.05	5	0.05	0	0.05	0	5
经济统计学	1	52	0.0621	1.62	0.24	1.86	2	-0.14	0	-0.14	0	2
经济与金融	2	118	0.1410	3.67	-0.43	3.24	3	0.24	0	0.24	1	4
学院统筹名额	—	—	—	—	—	—	1 (四舍五入后，名额余1)	—	—	—	2 (已放入总名额中)	—
合计	16	837	1.0000	26	—	—	25+1	—	—	—	4=2+2	28

四、推荐条件

推免生报名条件须严格符合云民大规〔2026〕7 号文件《云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以及教务处〔2026〕173 号文件《关于公布〈云南民族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

生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高本贯通和职教本科高考等类型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罚处分记录。

（二）学业成绩认定标准及要求

1. 学生在推荐遴选时已经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前三年规定修读的课程并获得成绩，标准学制内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2. 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7 及以上，学生前三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修读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在前 20% 以内（含 20%）。

3. 由学校派出到其他合作学校开展交换培养或联合培养的学生，完成合作学校交换期（联合培养期）内所开设课程，视为完成交换期间云南民族大学本专业的学习任务。学业成绩直接采用兑换后的成绩参与推免生资格申请。

4. 学生的学业成绩需全部合格，课程初修不及格但重修后及格，申请推免生资格时按 60 分计；课程初修及格后再次重修，该门课程成绩记录将以初修考试成绩为准。

5. 有较高的外语应用水平和能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

以上或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或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雅思、TOEFL 成绩需在校期间获得）。公共课学习日语的学生须达到大学日语四级合格（或 JLPTN3 及以上）或达到全国大学英语相应等级；大学外语是非通用语的学生须通过云南省东南亚非通用语职业能力考试三级及以上或达到全国大学英语相应等级。

（三）录取标准

1. 达到上述条件的报名者，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普通推免生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卓越素质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90%，卓越素质成绩占 10%（卓越素质成绩评定参照附件 1《普通推免生卓越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以及附件 2《推免生选拔卓越素质成绩评价要素加分分值》展开评定）。

2. 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认定标准，须满足云民大规〔2026〕7 号文件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其中，学生前三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修读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可放宽至前 40% 以内（含 40%），参照附件 3《云南民族大学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具体条件》，满足学科竞赛、成果产权、体育赛事、艺术赛事所列条件之一者，经三名及以上本专业教授（校外不少于 2 名）联名推荐，可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且学生申报材料 and 教授推荐材料须进行公示。特殊学术专长指标占用学院推免生名额。

五、推荐程序

（一）第一阶段

8 月 5 日—19 日，学院制定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于 8 月 14 日 17:00 前将实施细则电子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情况报教务处教务中心备案，并在学院网站、班委群等师生容易获取信息的渠道公示 5 日。

（二）第二阶段

8月20日—25日，学院进行推免工作动员，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和纪律教育，解读推免生政策和推免工作方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推免生条件设置，布置安排推免相关工作。

（三）第三阶段

报名时间：8月26日—8月28日，学生线上申请，且线下提交纸质申请表、评分表及相应支撑材料。申请人仅可选择普通推免组或研究生支教团组其中一类进行报名，不得同时申报。纸质报名材料提交至教学办，教学办预审学业成绩后按照普通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组进行分组，研究生支教团组材料由院团委复核。线上申请包括：①教务系统申请；②发送电子版支撑材料至指定邮箱，具体提交事宜及提交邮箱另行于qq群通知。电子版材料须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普通推免生提供的支撑材料包括（研究生支教团组材料请详见附件7）：

- 1、《云南民族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5）。
- 2、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报告单或雅思、TOEFL成绩证明或其他外语成绩证明。
- 3、《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院）2027届报名推免生评分表》（附件4）以及卓越素质成绩支撑材料（汇编成册，按照评分表加分顺序编写成果目录，提供证书、成果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注意“社会服务”部分的“志愿服务”及“先进个人荣誉”两个分项成绩须先至院团委预审签字后方能提交至教学办。
- 4、三年来所有课程学习成绩。
- 5、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 6、入学以来无违纪违规证明。辅导员老师签字确认。
- 7、《诚信承诺书》（附件6）。本人手写签字按手印。

（四）第四阶段

8月31日前，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资格、学业成绩、卓越素质加分材料或达到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条件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组织相关学生进

行公开答辩，进一步核实加分材料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评定综合成绩，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研究生支教团组单独成组、按照附件 7 要求开展专家审核。

公开答辩、审核过程全程录像，每位审核专家和学生均须入镜，现场审核有疑问的加分项，在录像镜头内现场更正确认。审核结束，各审核小组全体成员和学生本人在《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院）2027 届报名推免生评分表》上签字确认。

拟推荐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学院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推免生加分清单在学院网站、公示栏及学院班委群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于 9 月 4 日将推免工作报告、拟推荐名单、推免申请纸质材料报教务处教务中心。研究生支教团组材料须于 9 月 1 日前报校团委。

六、加分项

（一）普通学生组推免综合成绩构成（研究生支教团组成绩构成以附件 7 为准）

推免综合成绩=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90%+卓越素质成绩*10%

（二）卓越素质成绩构成说明

参照附件 1《普通推免生卓越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以及附件 2《推免生选拔卓越素质成绩评价要素加分分值》，设置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国际化水平、社会服务共四个模块，学生在某一模块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分值最高的一项。

七、咨询方式

学院教学办：广智院 D 区 310，王老师，电话 0871-65914366。

八、申诉程序及回避制度

学院推免工作全程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学院纪委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过程中有异议或疑问的可向学院纪委反映，纪委联系人：杨老师 0871-65913179，纪委办公室设于广智院 D 区 213。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工

作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院）

2026年8月13日



附件 1. 《普通推免生卓越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推免生选拔卓越素质成绩评价要素加分分值》

附件 3. 《云南民族大学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具体条件》

附件 4. 《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院）2027 届报名推免生评分表》

附件 5. 《云南民族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 6. 《诚信承诺书》

附件 7. 《关于招募云南民族大学第 2 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通知及相应附件》